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03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	1
行费用情况报告	

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031 号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谷捷”）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黄山谷捷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袁德章

中国·武汉

年 月 日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4]1558 号文《关于同意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4,556,603.77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05,443,396.23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58,871.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81,284,525.14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4)010005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32,846.78	32,846.78	32,846.78	2212-341004-07-01-7184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54.41	7,354.41	7,354.4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7,927.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总 计	50,201.19	50,201.19	48,128.4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7,581.23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 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32,846.78	3,625.86	3,625.8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54.41	3,955.37	3,955.3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总 计	50,201.19	7,581.23	7,581.23

注：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581.23 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2,367.74 万元，该等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77.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597.17	141.51	141.5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1.80	56.60	56.60
律师费用	659.14	75.47	7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费用	447.17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6.28	4.23	4.23
总 计	6,871.55	277.81	277.81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